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万家天能

股票代码：835393

收购人：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1室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1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	21-22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24
第七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28
第十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9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0-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人、万家天能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新能源	指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昆仑世纪	指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意万家	指	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方/人、万家灯火	指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股份受让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54848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1室
邮编	100004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江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日至2035年5月31日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家灯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	74.50%	货币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00%	货币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6.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家灯火控股股东昆仑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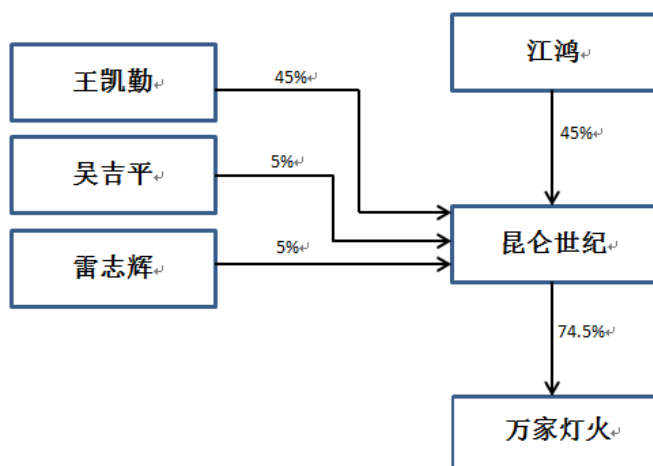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江鸿	普通合伙人	4500	45.00%	货币
王凯勤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货币
雷志辉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货币
吴吉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江鸿为昆仑世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万家灯火的董事长、总经理，为万家灯火的实际控制人。

江鸿，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武汉市新洲区教委教研室担任教师；2005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阳光悦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英利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战略发展中心主任；现任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兼任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兼任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万家天能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 北京万家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家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万家灯火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WGX3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元涌，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29号二层北京慧佳时尚旅馆8101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与万家天能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北京万家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万家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万家灯火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6D93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铁孩，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与万家天能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北京万家优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家优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万家灯火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DDY7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挺，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8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与万家天能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万家灯火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344636387T，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华，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沈官屯村西，经营范围为家庭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销售、咨询、运行和维护；通讯设备、网络集成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及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与万家天能重合，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五）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2015年8月6日，注册号11010801963691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鸿，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4层41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7月3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江鸿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万家天能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深圳昆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昆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注册号44030111182114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江鸿，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能、地热能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该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江鸿名下公司，其主营业务与万家天能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万家灯火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董事江鸿、王丹华、雷志辉、朱明华、魏远，收购人经理江鸿、收购人监事李玉华、班谦、赵翔玲最近2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受让挂牌公司股票

资格，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具有《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 审计的财务信息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5,05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7,799.49	
预付款项	156,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7,982.56	
存货	3,958,71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91,954.88	
流动资产合计	90,237,50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022.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2,103,218.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241.02	
资产总计	92,545,749.1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63,785.88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94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7,73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7,732.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01,98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98,01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45,749.13	

利 润 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4,200.08	
减：营业成本	411,78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14,918.47	
财务费用	171.26	
资产减值损失	89,03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1,712.3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27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1,983.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1,983.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7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9,26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98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5,82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6,08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21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72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72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72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05,05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05,058.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0									-4,301,983.08	91,698,01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1,983.08	-4,301,98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000,000.00										9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4,301,983.08	91,698,016.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万家天能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昆仑新能源持有万家天能 10,0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60%；万家灯火持有万家天能 5,943,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98%。本次收购完成后，昆仑新能源持有万家天能 6,9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94%；万家灯火持有万家天能 8,973,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64%。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昆仑新能源与万家灯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万家灯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昆仑新能源所持有的 3,030,000 股万家天能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3.90 元/股，交易金额为 11,817,000 元，以现金支付相关价款。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万家灯火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11,817,000 元的价格受让昆仑新能源所持有的万家天能 3,030,000 股的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8.66%。同日，昆仑新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11,817,000 元的价格出让其所持有的万家天能 3,030,000 股的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8.6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 3.90 元，收购价款总额为 11,817,000 元。收购资金来源于万家灯火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完成。

二、资金来源声明

万家灯火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五节 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方万家灯火成为万家天能的控股股东，但江鸿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后不仅万家天能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力；而且可以进行集团产业链整合，吸引投资，做大做强。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调整计划

2016年11月8日，万家灯火与昆仑新能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万家灯火的意见为准。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权表决权；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为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万家灯火的意见为准；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无法协商一致的，将按照万家灯火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昆仑新能源变更为万家灯火。

（二）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万家天能主营业务或对万家天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万家天能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万家天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修改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七）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万家灯火与昆仑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昆仑新能源变更为万家灯火。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前，江鸿为万家天能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昆仑新能源持有万家天能 28.60%的股份、其控制的万家灯火持有万家天能 16.98%的股份。完成本次收购后，江鸿仍为万家天能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昆仑新能源持有万家天能 19.94%的股份、其控制的万家灯火持有万家天能 25.64%的股份。

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收购完成后，万家天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万家灯火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收购人万家灯火实际控制企业经营范围除百意万家之外，与万家天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亦不存在从事

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家天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存在交叉的业务已经进行了披露并列明整改措施，详见于2016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并将尽快消除；故本次收购将并不直接导致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家天能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止，实际控制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万家灯火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交易对手方
2016-08-23	增持	协议转让	3.80	1,883,000	5.38%	昆仑世纪

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截止收购报告日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企业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万家灯火	2016.09	378,000.00	租车款
万家灯火	2016.10	210,000.00	租车款
万家灯火	2016.11	33,037.48	平台服务
合计		621,037.48	

二、截止收购报告日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企业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万家智源	2016.06	503,880.00	销售货物
万家智源	2016.08	18,360.00	销售货物
万家智源	2016.09	2,090,000.00	销售货物
万家智源	2016.09	356,928.00	销售货物
万家智源	2016.10	6,120.00	销售货物
合计		2,975,288.00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万家天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万家天能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万家天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万家天能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家天能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万家天能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万家天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万家天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万家天能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万家天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万家天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万家天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万家天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¹

（一）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9081100

经办律师：陈进进、张晓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智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电话：010-85726218

传真：010-85726399

经办律师：郑应伟 孙敬仪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¹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可以豁免聘请财务顾问。故公司此次收购未聘请财务顾问。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江鸿


雷志辉


王丹华


魏远


朱明华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郑正律 孙策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戴智勇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律师及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置备于万家天能办公地，万家天能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6号

邮编：101407

联系电话：010-61666699

传真：010-61666699

联系人：雷志辉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者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